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林欣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047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904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2DJG9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5月10日府教終字第1100113931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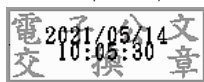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要點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、特優，或於
105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
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惟
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
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

（二）國語朗讀競賽員攜帶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
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學生組競賽員除
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
案」外之書籍至預備席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8